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貳、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網址：www.cye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參、報名、考試及報到等日期：

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20 日	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08：00～09：00	招考當日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08：00～09：00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7 月 10 日以後每日(上班日) 上午 08：00～09：00	
說明：			
一、報名時間：招考當天上午 08：00～09：00，逾時者視為報名不成立。			
二、考試時間：按各該報名日期之報名時間結束後起算(當日考試時程由學校安排)。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各次招考名額依前次招考錄取後餘額為準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或教育局教育公告）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如遇天然災害人力所不能抗力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及方式另行應試，可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2 樓人事室(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

陸、報名表件：按附件 1 收繳證件排序。

柒、甄選名額與項目：

職稱	正取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A.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3	懸缺 1 名(1 年) 留職停薪缺 2 名(1 年)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佔： 懸缺→留職停薪缺)	代理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B. 閩南語代理教師	1	教育局商借缺(1 年)	代理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具備閩南語授課資格者優先錄取
C. 社會科代理教師	1	中央輔導團商借缺(1 年)	代理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職稱	正取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D. 體育科代課教師	1	鐘點代課	代課期限：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須具備體育專長，授課範圍為體育課及健康課，每週授課約 14-22 節
E. 學前特幼特教班代理教師	1	懸缺 1 名(1 年)	代理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 (一) 表列聘期均為暫定，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 (二) 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商借、留職停薪等各種假別人員如經核准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代理教師應於前一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四) 合理員額及緩衝人力員額於本簡章公告日結束前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人數，本校將依教育局最後核定員額，保留名額調整之權利。另合理員額及緩衝人力員額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無適用文康活動費等福利事宜，併予敘明。

捌、待遇給假：

- 一、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但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玖、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
- 四、教師專業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拾、報名手續：

一、應繳(驗)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正本驗畢歸還，本校不提供影印或電腦使用，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請一律 A4 格式勿裁剪，以方便資料整訂)。

(一)甄試報名表(附件 1)，正本 1 份。

(二)簡歷自傳(附件 2)，3 份。

(三)專長及證照證件影本 3 份(查驗正本，無則免附)。

(四)黏貼證件資料表 1 份(附件 3，須貼身分證影本，並查驗正本)。

(五)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4)。

(六)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1 份(視應考別檢附，查驗正本；參加第一次招考者，此為應附文件)。

(七)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視應考別檢附，查驗正本)。

(八)修畢教育學程影本 1 份(視應考別檢附，查驗正本)。

(九)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查驗正本)。

(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5)。

(十一)委託書 1 份(附件 6，親自報名者免附)。

(十二)甄選證 1 份(附件 7)。

(十三)其它(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上述應查驗之文件正本，請務必於報名當場出示查驗，如逾報名結束時間未能及時出示查驗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正本 1 份；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拾壹、報名費：代理教師 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鐘點代課教師免收報名費。

拾貳、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方式與計分比例：

(一)第 1 次招考

1、筆試：第 1 次招考採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筆試成績(相關類科筆試績單)，占總成績 40%。

2、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每人 10 分鐘，佔 30%。

3、試教：以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為主(請自備甄試課本，報名前可洽本校教務處借閱影印)，每人 10 分鐘，佔 30%。

(二)第 2 次以後招考

1、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每人 10 分鐘，佔 50%。

2、試教：以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為主（請自備甄試課本，報名前可洽本校教務處借閱影印），每人 10 分鐘，佔 50%。

科目	名額	試教年級	試教範圍	備註
A.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3	五年級	康軒版 國語 五下 第壹單元 換一個角度 翰林版 數學 五下 第二單元 分數的計算	自擇科目及單元任一
B. 閩南語代理教師	1	五年級	康軒版 閩南語 五下 第一單元 傳統人文	
C. 社會科代理教師	1	五年級	康軒版 社會 五下 第一單元 我們的經濟活動	
D. 體育科代課教師	1	五年級	康軒版 健康與體育 五下 第5單元 奔騰泳休閒	
E. 學前特幼特教班代理教師	1	學前特幼	以特教班情境為主，教學主題與教學策略自訂	自選

❖甄選順位由本校排定，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成績計算：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試教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拾參、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當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cyes.ntpc.edu.tw>)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時間為各該職缺錄取公告之翌日上午 12 時前。經公告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時間前持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三、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四、代理(代課)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拾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 8 時 0 分至 8 時 10 分，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前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相關事項查詢電話：(02)2289-9591 轉 203 教務處或 202 人事室。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符合本報名資格條件者，僅得選考一類，不得重複報考。

☐A. 一般科代理(導師) ☐B. 閩南語代理

☐C. 社會科代理

☐D. 體育科代課

☐E. 學前特幼特教班代理教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專 長 (附證照影本請載明)																
學 歷 (大專以上)	1、 2、 3、															
經 歷 (註明起迄日)	1、 2、 3、 4、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手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收 繳 證 件											審 核 註 記					
☐ 報名表(正本 1 份)。 ☐ 簡歷自傳(3 份)。 ☐ 專長證件影本(3 份，無則免附)。 ☐ 黏貼證件資料表。 ☐ 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書(正本 1 份)。 ☐ 未具中國大陸相關證件具結書(正本 1 份)。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無則免附)。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委託書(委託雙方身分證正本) ☐ 甄選證(用印後發還) ☐ 其它(如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等)_____ (無則免附)。											1. 證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備驗。 2. 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影本請一律 A4 格式勿裁剪，以方便資料整訂 (本校留存)。 3.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4. 國外學歷(含中譯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5. 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大陸地區者，另檢附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正本)。 6. 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 ●本甄選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審 核			報 名 費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A. 一般科代理(導師) ☐B. 閩南語代理 ☐C. 社會科代理 ☐D. 體育科代課
☐E. 學前特幼特教班代理教師

應試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姓名：_____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

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

二、本自傳請自行準備 3 份，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1 頁為原則，至多 2 頁。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
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
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 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
(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姓名 (自行繕打)			編號
報名 類別	☐ A. 一般科代理(導師) ☐ B. 閩南語代理 ☐ C. 社會科代理 ☐ D. 體育科代課 ☐ E. 學前特幼特教班代理教師		
※ 注意事項 1. 甄試時間：詳簡章規定辦理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不另通知。 2. 甄選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 3. 甄選順位由本校排定，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u>凡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u> 4. 其他： (1)<u>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選證。</u> (2)如遇天然災害人力所不能抗力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可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